

清区生态环境分局与区审计局
共同实施。

王晖
10.10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文件

临港环报（2019）18号

签发人：王晖

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2019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使用方案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、临沂市财政局：

2019年度，我区获得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57万元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将使用方案汇报如下。

一、分配方案

40万元用于2019-2020年度重点涉气企业监督性监测，17万元用于2019-2020年度重点涉气企业第三方核查。

二、分配原因

按照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，2019年对钢铁、建材、炭素、玻璃、化工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实施了深度治理，需要进一步强化重点大气污染源监管，加密监督性监测频次，

确保各企业稳定达到最新限值排放要求。同时实施重点涉气企业第三方核查，聘请行业专家帮助企业查摆问题，解决问题，有利于持续完善辖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。

三、分配依据

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、临沂市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上报2019年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使用方案的通知》要求。

四、绩效目标

实施重点涉气企业监督性监测，进一步提升了监管水平，严厉打击超限、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，确保重点涉气企业排放稳定达标。实施重点涉气企业第三方核查，有利于准确把握重点污染源，分析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成因，有针对性开展综合整治，保障全区环境安全。



2019年10月10日